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05破申3号

申请人：李某，男，1963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汤阴县。

被申请人：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汤阴县宜沟镇腾飞大道西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王春玲，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申请人申请，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0523执750号决定书，以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该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李某与腾飞公司、王春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汤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豫0523民初608号民事判决书，腾飞公司、王春玲应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李某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判决书生效后，腾飞公司与王春玲未履行还款义务，向汤阴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22)豫0523执750号。执行过程中，汤阴县人民法院经查询未发现腾飞公司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腾飞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涉及多起执行案件均未执行到位，所欠债务无力偿还。

另查明：腾飞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19日，注册资本为3017.52万元，系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春玲。

本院认为，申请人李某系腾飞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经民事判决书确认。腾飞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汤阴县人民法院经申请人李某申请，将腾飞公司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对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敏
审	判	员	宁小昆
审	判	员	李建军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秦利华
---	---	---	-----